

(一)辦理追溯原因：

依據內政部修正發布之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」第8條規定，取消「25歲或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、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及遠距教學之學校」之限制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，應追溯至101年8月，據此，將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及第2學期之追溯事宜。

(二)追溯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學生

請於102年10月29日前持證明文件向進修部學務組申請。

(三)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

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，僅能擇一申請。